**项目合同**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协商，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网站构架及建设。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，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特签订此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2. 网站规格：网站包含\_\_\_\_\_\_\_\_种展示方式，分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种语言（模式）的版面，共计\_\_\_\_\_\_\_个页面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 
　　承接方（乙方）：  
  
　　工程项目：  
　　甲、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，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。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  
  
　　第一条：工程概况  
　　1.工程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
　　2.居室规格：房型\_\_\_\_\_\_层（式）\_\_\_\_\_\_室\_\_\_\_\_\_厅\_\_\_\_\_\_厨\_\_\_\_\_\_卫，总计施工面积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平方米。  
　　3.施工内容：详见本合同附件（一）《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》和施工图。  
　　4.委托方式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
　　5.工程开工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  
　　6.工程竣工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  
　　工程总天数：\_\_\_\_\_\_\_\_天  
  
　　第二条：工程价款  
　　工程价款（金额大写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详见本合同附件（二）《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》。  
　　1、材料款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； 2、人　工　费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；  
　　3、设计费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； 4、施工清运费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；  
　　5、搬卸费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； 6、管　理　费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；  
　　7、其他费用（注明内容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  
  
　　第三条：质量要求  
　　1.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、规格、名称，经双方认可。  
　　2.工程验收标准，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。  
　　3.施工中，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，双方应确认，增加的费用，应另签订补充合同。  
　　4.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；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。  
　　5.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，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，以便于工作衔接。  
  
　　第四条：材料供应  
　　1.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，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。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，非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挪作他用。乙方如挪作他用，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。  
　　2. 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，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如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  
　　3.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，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，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。如延期到达，施工期顺延，并按延误工期处罚。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％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。材料经乙方验收后，由乙方负责保管，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  
  
　　第五条：付款方式  
　　1. 合同一经签订，甲方即应付100％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％；当工期进度过半（　 　年　月　日），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％。剩余10％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。（注：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）。  
　　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，乙方有权停止施工。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，不得交付使用。  
　　2.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，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，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。增减项目的价款，当场结清。  
　　3.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，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％支付给乙方。  
　　4.甲方在居室装潢中，如向银行按揭，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（复印件）交给乙方。  
  
　　第六条：工程工期  
　　1.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，每日按工费的1％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，直至工费扣完为止。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，每延迟一日，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％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　　　元。  
　　2.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、设备，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，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，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变。  
　　3. 在施工中，因工程质量问题、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，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，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、处理，尽快解决纠纷，以继续施工。  
　　4.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，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，均需签证，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，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，工期不变。  
　　5.施工中，甲方未经乙方同意，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，甲方自负责任。  
  
　　第七条：工程验收  
　　1.工程质量验收，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，待工程全部结束后，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。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。  
　　2.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，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，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，如有问题，甲方自负责任。甲方自行搬进入住，视为验收合格。　  
　　3.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。  
  
　　第八条：其他事项  
　　1. 甲方责任  
　　1）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、电、气线路图，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、电、气线路图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  
　　2）二次装饰工程，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，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、陈设物等，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，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。  
　　3）如确实需要拆、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、管线，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，并承担有关费用。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，应向邻里打好招呼。  
　　2.乙方责任  
　　1）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、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；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。  
　　2）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。  
　　3）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，严防火灾、佩证上岗、文明施工，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、渗漏水、停电、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。万一发生，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。  
　　4）严格履行合同，实行信誉工期，如果因延迟完工，如脱料、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，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。  
　　5）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，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，为12个月。  
  
　　第九条：违约责任  
　　合同生效后，在合同履行期间，擅自解除合同方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％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。因擅自解除合同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应进行补偿。  
　　第十条：争议解决  
　　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，或协商解决不成时，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 
  
　　第十一条：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
　　1.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，双方必需严格遵守。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。如需终止合同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％交付违约金，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。  
　　2.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，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，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，可视为本合同解除。  
  
　　第十二条：合同生效  
　　1.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，签字后生效。  
　　2.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  
　　3.本合同（包括合同附件、补充合同）一式　　份，甲乙双方各执　　　份。  
  
　　甲方（业主）：　　　（签章）　　 乙方：　　　（签章）  
　　住所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企业地址：  
　　邮政编码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邮政编码：  
　　工作单位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人代表：  
　　委托代理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委托代理人：  
　　电　　话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电　　话：  
　　签约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签约日期：